

2016 年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本溪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关于开展预算绩效项目工作的安排》的相关要求以及年初工作计划，现将 2016 年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按照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局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不断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溪湖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印发溪湖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溪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区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溪湖区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与局财政监督及业务股室利用现有专项资金监管平台和采取日常重点查验等方式共同开展了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尝试对重点民生支出项目实施绩效监控、评价。

在编制 2016 年部门预算时，选取重点民生项目支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溪湖区 2016 年绩效项目 37 项，涉及金额 9,262.75 万元。

除选取的重点评价项目资金外，我们结合日常专项资金

监督检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检查安排以及与区纪委、审计局每年开展的常态化涉农资金、惠民资金联合检查等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嵌入其中，针对预算单位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使用结果、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几个反面进行督导。对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的项目，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不予考虑。为下一步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加大培训力度,保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由于县区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较短，财政工作人员较少，且预算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够。我们在预算绩效工作积极推进的同时，利用对全区财务人员开展年度培训的契机，加大对预算绩效工作的宣传力度，确保预算单位提高认识，以便我们顺利开展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证取得实效。

二、存在问题

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过程中，我们确实遇到一些问题，影响工作开展。一是县区财政预算管理人员少，日常工作繁杂，不能保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细致到位。随着预算管理的不断精细化，我们也在不断调整，选取优秀人员不断充实预算管理岗位，在今后的工作中争取早日迈上新台阶。二是预算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急需提高。由于接触此项工作时间短并且缺乏有效培训及成型做法的借鉴，导致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推进缓慢，效果不十分明显。

三、工作建议

一是请市局考虑县区工作实际情况，加大对县区的指导培训力度，使相关工作人员能系统、熟练的掌握相关业务以便指导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建议市局能在培训、指导的基础上，尝试制定县区统一绩效评价项目，以便县区能够相互学习借鉴，达到管理水平迅速提高的目的。

。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们将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为深化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重要改革来抓，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机制，确定绩效目标，完善评价体系，开展对重点项目支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绩效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具体目标是：**一是**逐步扩大绩效范围。围绕重点民生支出项目，由点及面开展工作。**二是**由重点项目向全部项目延伸，最终涵盖所有政府支出。**三是**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保证绩效实效。